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11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遴選辦法：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若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優先錄用。
2. 須招聘 1 身心健康無傳染疾病，需經公立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供膳人員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之報告不得有包括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疾病的檢出。(於確定錄取報到後 7 天內補繳交，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3. 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
4. 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5. 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守則各項規定者。

四、工作時間及地點：

1. 工作時間：本次甄選於 **111 年 02 月 09 日週三起到職上班**，時間將依學校需求調整。
 -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如週六運動會)
 - (2)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2. 工作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午餐廚房**。

五、工作內容：

1.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2.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3.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
4. 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5.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6.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廚房相關工作
7.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六、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學校營養午餐公告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每天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

	每天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至 111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每天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三) 至 111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二) 每天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至 111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二) 每天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請先下載徵選辦法中的履歷表格填寫後，送至**午餐廚房辦公室**，逕洽午餐秘書報名。(本校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78 巷 5 號**；廚房辦公室電話：**06-3562557**)

八、繳驗表件：(各項證明文件自行影印，正本繳驗後歸還影本存查)

- (一) 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 (如附件一)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三)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四)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

(一) 特殊加分：30 分

1.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 15 分，丙級者 10 分)。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 1 分 (本項加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二) 口試：70 分 (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1. 衛生常識態度等。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三) 依序位總合最低錄取之。

十、面試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五) 10 時 (請於 09 時 50 分前至校長室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2 月 9 日 (星期三) 10 時 (請於 09 時 50 分前至校長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三) 10 時 (請於 09 時 50 分前至校長室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10 時 (請於 09 時 50 分前至校長室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1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三) 10 時 (請於 09 時 50 分前至校長室報到)

十一、錄取公告：

1. 甄選作業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
2. 正取人員應依公告的報到時間內至本校午餐廚房辦公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報到後 7 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

一份，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三個月，試用不及格者，則由廚房再行招聘。

4.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二、附則：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2.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3. 若本校因學生人數減少，導致廚房工作人員人數超額，將依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給予資遣。

4. **薪資：上班時間每日 8 小時，休假依政府規定；111 年起依法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5250 元為基準按月計薪，每月新台幣 25250 元，於次月 5 日前發放，寒暑假期間未供餐，不予支薪。年資每滿 1 年，月薪加 200 元(依到職日)，最多加 10 年 2000 元。**

5. 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6. 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11 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學校填寫): _____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得分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證照影本			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者 15 分，丙級者 10 分	
3.	經歷影本			擔任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 1 分 (本項加分最高 15 分)。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經歷證照相關資料由甄選委員計分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審核人員 (簽章):

評審人員 (簽章):

切 結 書

查_____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11年度學校
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